

亚残运会新闻信息服务（APGNS）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TZB-2022100054

采购单位：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亚残运会新闻信息服务（APGNS）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2100054

项目名称：亚残运会新闻信息服务（APGNS）项目

预算金额（元）：12211000.00

最高限价（元）：12211000.00

采购需求：亚残运会新闻信息服务（APGNS）项目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PGNS 赛前信息服务、APGNS 赛时信息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可自由选择是否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7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进行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2年11月4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2年11月4日14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

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3)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投标准备: 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③招标文件的获取: 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 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

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4)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10%。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办理业务。

6、供应商支付申请和查询

供应商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昆仑中心B座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高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67373602

质疑联系人：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2552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楼

传真：4008-266-163 转 08156

项目联系人（询问）：邱能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30113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 152 号 617 办公室

传真：0571-89580456

联系人：厉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服务类。
2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 <u>亚残运会新闻信息服务 (APGNS) 项目</u> ，属于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行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u>赛前信息服务</u> 工作分包给中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6	样品提供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 要求提供，</p> <p>(1) 样品：_____；</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u>评标办法</u>；</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检测内容：_____。</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p> <p>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7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B 组织。</p>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p> <p>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0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p> <p>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p>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u>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2 室</u>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u>邱能晖，17826893074</u>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3	招标代理费	<p>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收费标准如下：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采用差额累进法计算，即中标（成交）金额中 100 万（包含）以下部分按 1.17%的费率收取服务费，中标（成交）金额中 1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包含）部分按 0.624%的费率收取服务费，中标（成交）金额中 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包含）部分按 0.351%的费率收取服务费，中标（成交）金额中 1000 万元以上至 5000 万元（包含）部分按 0.195%的费率收取服务费。（例：中标金额 500 万，服务费计算公示：$100 \text{ 万} * 1.17\% + 400 \text{ 万} * 0.624\%$）</p> <p>3、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p>
14	特别说明	无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6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4.4 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5.1.1 招标公告；
- 5.1.2 投标人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标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 11.2.1 投标函；
-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11.2.3 联合协议（如有）；
- 11.2.4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11.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 11.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11.2.7 投标标的清单；
- 11.2.8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须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需在报价文件中再次提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

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U 盘等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

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

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

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可免收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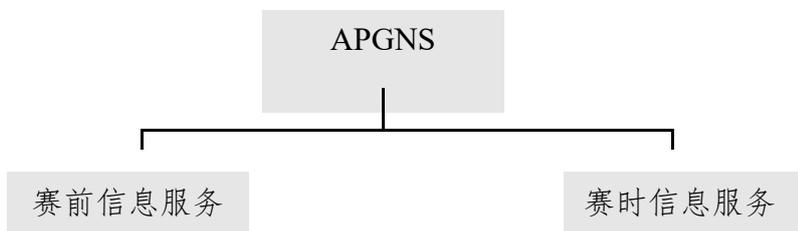
一、项目主要概况

杭州 2022 年第 4 届亚洲残疾人运动会（以下简称“杭州亚残运会”）将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开幕，10 月 28 日闭幕，赛程共 7 天。杭州亚残运会设置 22 个竞赛项目，比赛将在杭州市的 19 个竞赛场馆举行，预计参赛运动员近 3800 人。杭州亚残运会赛时，参与赛事报道工作的注册平面媒体和转播商将达 3000 人，注册媒体成为亚残运会较大的客户群之一。

按照杭州亚残运会《主办城市合同》的要求，组委会应为亚残运会提供相应的信息服务，提供一套本届亚残会的“信息系统”，系统应对全体运动员、各国家残奥委官员、亚残会大家庭及注册媒体开放。

杭州亚残运会新闻信息服务（以下简称 APGNS）为注册媒体提供国际化、标准化的新闻与信息，包括赛前信息服务和赛时信息服务。赛前，APGNS 工作内容主要是收集各类背景数据并上传到指定系统（INFO）中；赛时，APGNS 工作内容主要是撰写和发布赛时新闻稿件与成绩公报的管理和递送。

APGNS 项目通过采购方式确定服务商。APGNS 服务商将在杭州亚残组委的领导下，发挥杭州亚残组委“官方通讯社”的功能，全面负责赛前信息服务和赛时信息服务，保障注册媒体能获取报道杭州亚残运会所需的全面丰富的背景数据和赛时信息，以扩大杭州亚残运会宣传报道的效果。



二、项目主要内容

（一）内容一：APGNS 赛前信息服务

1. APGNS 赛前信息的内容和要求。APGNS 赛前信息是指注册媒体采访亚残运会所需的全面和丰富的背景数据。APGNS 赛前信息包括：简历信息、历史成绩、纪录信息、背景信息、事实和数据。中标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有类型的赛前信息，且提交 APGNS 赛前

信息内容的中英文版本（英文为第一语言，中文为辅助语言）。其中背景信息、事实和数字的内容由亚残组委协助提供，中标方负责进行编辑、翻译和系统录入。

1.1 简历信息。

运动员、运动队、教练员、国家或地区残奥委会（以下简称 NPCs）的简历信息是注册媒体需要的重要背景数据。中标方应该按照杭州亚残组委的要求，提供运动员、运动队、教练员、NPC 简历（包含核心数据、主要成绩、个性化信息）或档案（包含核心数据、主要成绩），交付数量达到实际参赛运动员和教练员的 70%且不少于 2000 份。

完整的核心数据、主要成绩、个性化信息应包含以下分项：

核心数据：姓名、生日、所属 NOC、参赛项目、性别、身高、体重（如相关）

主要成绩：获奖历史、获奖年份、获奖成绩

个性化信息：家庭、职业、教育水平、语言、居住地、参赛梦想、偶像、兴趣爱好、伤病历史、影响最大的人、座右铭、昵称、获得的荣誉、体育成就、宗教等。

在一份个人简历中，核心数据应不低于完整内容的 90%；主要成绩的内容多少不限，视运动员比赛成绩而定；个性化信息视运动员个人信息披露程度而定，一般不低于完整内容的 30%。在一份个人档案中，核心数据应不低于完整内容的 90%，主要成绩的内容多少不限，视运动员比赛成绩而定。

完整的 NPCs 简历应包含以下分项：

NPC 官方名称、成立时间、简要历史、现任主席/秘书长、前任主席、历届亚残运会奖牌情况、其他主要成绩（如有）。

1.2 历史成绩。

历史成绩是注册媒体在报道时评判运动员（队伍）运动水平和杭州亚残运会整体水平的重要依据。中标方应提供历届亚残运会 NPCs 奖牌榜、杭州亚残运会 22 个大项的历届亚残运会奖牌获得者、多枚奖牌获得者，以及过去四年亚残运会、残奥会、世界锦标赛或世界单项赛事的成绩数据；对于杭州亚残运会新增项目，则提供背景资料、项目特点和相关比赛成绩等数据。

1.3 纪录信息。

中标方须提供田径、游泳、自行车、赛艇、皮划艇、举重项目的亚残运会和世界纪录（纪录信息可以是亚残运会、世界纪录的组合形式或单项形式）。

1.4 背景信息。

中标方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亚残运会历史、亚残运会项目历史等基本信息。背景信息应涵盖第1届至第4届亚残运会概况，以及杭州亚残运会所有项目的概况。

1.5 事实和数据。

中标方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亚残运会所有项目的竞赛方法和规则、杭州亚残运会组织委员会介绍、亚洲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概况等。

1.6 信息更新。

在杭州亚残运会期间，中标方应在每一天比赛结束后（当日24时之前）更新简历信息和历史成绩等数据。

1.7 简历信息、历史成绩、纪录信息、背景信息、事实和数据的技术要求。

中标方应熟悉杭州亚残组委和杭州亚残运会信息系统供应商的要求，承诺具备完全响应杭州亚残组委媒体运行工作需要的能力，在合同履行期间积极配合杭州亚残组委工作，根据杭州亚残组委技术要求完善信息传输模式和导入工作。

2. APGNS 赛前信息的交付时间

2.1 简历信息提交时间表

简历信息/条数/描述	交付截止日期
第一次交付 运动员与队伍简历/档案 50 份、教练员简历 5 份、NPCs 简历 5 份	合同签订日后两个月内
第二次交付（完成 50%）	亚残运会开幕前 45 天
最终交付（完成 100%）	亚残运会开幕前 1 天
注：第一次交付可为样本，交付时间和完成度具体以杭州亚残组委竞赛名单完整度时间而定。	

2.2 历史成绩的交付时间

历史成绩数据/条数/描述	交付截止日期
第一次交付	合同签订日后两个月

任意一届亚残运会 NPCs 奖牌榜、亚残运会奖牌获得者、过去四年比赛成绩数据的样本	内
第二次交付 100%的历届亚残运会 NPCs 奖牌榜、杭州亚残运会 22 个大项的历届亚残运会奖牌获得者、多枚奖牌获得者，以及过去四年亚残运会、残奥会、世界锦标赛的成绩数据	亚残运会开幕前 45 天
最终交付 100%的经更新的全部历史成绩数据	亚残运会开幕前 1 天

2.3 纪录信息的交付时间

纪录信息数据/条数/描述	交付截止日期
第一次交付 田径、游泳等项目的纪录信息数据的样本	合同签订日后两个月内
第二次交付 田径、游泳、自行车、赛艇、皮划艇、举重项目的纪录数据	亚残运会开幕前 45 天
最终交付 100%的经更新的全部纪录信息数据	亚残运会开幕前 1 天

2.4 背景信息、事实和数据的交付时间

背景信息数据/条数/描述	交付截止日期
第一次交付 亚残运会历史和杭州亚残运会项目历史	合同签订日后两个月内
第二次交付 亚残运会所有项目的竞赛方法和规则、杭州亚残运会组织委员会介绍、亚洲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概况	亚残运会开幕前 45 天
最终交付 100%的经更新的全部背景信息数据	亚残运会开幕前 1 天

（备注：赛前信息的录入系统时间均以 INFO 系统研发交付时间为准，赛前信息的第一次交付可以为样本数据，主要用于 INFO 系统数据内容的种类、格式以及传输模式的对接。“1.6 信息更新”不纳入最终交付范畴，中标方须在赛时进行每日更新。）

2.5 交付形式。

中标方数据资料提供须按照杭州亚残组委的要求进行传输，并负责将提交的赛前信息导入到 INFO 系统内。中标方应负责保障数据导入系统后的后续服务，如纠错和更新等。中标方应尽其所能确保交付的赛前信息在 INFO 系统上可以为终端用户稳定正常使用。中标方应在杭州亚残运会结束后 15 天内，以移动存储介质形式向亚残组委递交经过梳理的赛前信息服务成果。中标方交付成功与否以采购方的审核与确认为准。

（二）内容二：APGNS 赛时信息服务

1. APGNS 赛时信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赛时信息服务是 APGNS 服务中至关重要的环节。赛时信息服务由前瞻和回顾、即时引语、新闻发布会摘要、媒体通告、综合新闻、短视频信息、成绩公报管理组成。中标方提供的赛时信息稿件具备中英文版本（英文为第一语言，中文为辅助语言），赛时信息服务形式包括文字和短视频等，最终累计中英文发稿不少于 3000 条。

1.1 每日前瞻。

每日前瞻是指对即将进行的全天比赛进行综合分析预测。原则上，每日前瞻应在当天比赛开始前发布到 INFO 系统（实际发布时间视具体情况而定）。

1.2 每日回顾。

每日回顾是指对已经结束的全天比赛的“热点”和“亮点”进行总结与评价。原则上，每日回顾应在当天比赛结束后 90 分钟内发布到 INFO 系统（实际发布时间视具体情况而定）。

1.3 即时引语。

即时引语是指运动员、教练员或者技术官员在比赛结束后立即在混合采访区内接受广播电视或文字记者采访时的简单评论，是最受媒体欢迎的新闻报道素材。原则上，中标方应采集到每个项目前三名的即时引语，且应在混合区采访结束后 30 分钟内将即时引语发布到 INFO 系统（实际采访情况和发布时间视具体情况而定）。

1.4 新闻发布会摘要。

新闻发布会摘要是指杭州亚残组委、亚残奥委会、单项体育组织、赞助商、运动员、教练员或者技术官员等在主媒体中心或竞赛场馆比赛结束后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发表的评论摘要。原则上，中标方应指派记者采写在主媒体中心和竞赛场馆中举行的新闻发布会，新闻发布会摘要应在发布会结束后 60 分钟内发布到 INFO 系统（实际发布时间视具体情况而定）。

1.5 媒体通告。

媒体通告是指亚残奥委会和杭州亚残组委发布的与注册媒体相关的重要通知，如与高需求赛事、媒体住宿、媒体交通、媒体餐饮、竞赛日程等有关的通告。媒体通告应及时发布。

1.6 综合新闻。

综合新闻指与亚残运会运行相关的、有新闻价值的稿件，如赞助商的相关活动、城市的交通和环境、运动员的励志故事等。综合新闻应及时发布。

1.7 短视频信息。

短视频信息服务是杭州亚残运会提供的创新型信息服务，主要为注册媒体提供时长 30 秒到 180 秒不等的短视频信息。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比赛花絮、体育展示、新闻发布会、混合区采访、赛场周边等非竞赛场地内容的拍摄、制作和视频信息导入工作。短视频信息须符合 INFO 系统的格式要求，每个竞赛场馆每个竞赛日应提交不少于 10 分钟的高清短视频（视频格式为 MP4 封装），每日的短视频信息应在当日比赛结束后 60 分钟内发布至 INFO 系统。

1.8 成绩公报管理。

组委会在部分竞赛场馆媒体中心按照节俭办赛、科学智能的原则设置成绩公报柜，APGNS 团队负责管理成绩公报柜、将成绩公报递送至媒体看台。

2. APGNS 赛时信息的交付时间

中标方应按照前瞻和回顾、即时引语、新闻发布会摘要、媒体通告、综合新闻、短视频信息等各项内容要求的规定时间（具体时间要求见 1.1-1.7）完成赛时信息的交付（信息发布至 INFO 系统即视为交付）。中标方应在杭州亚残运会结束后 15 天内，以移动存

储介质形式向亚残组委递交经过梳理的赛时信息服务成果。

三、APGNS团队的要求

1. APGNS 团队总体要求。中标方应尽快组建 APGNS 团队并负责人员培训，该团队应包括赛前信息团队和赛时信息团队。中标方需要在本地和世界范围内聘用具备丰富经验和技能，了解并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专业人士。中标方须保障能够提供充足的驻杭人员，以确保杭州亚残组委计划的实行。

APGNS 团队成员受雇期间，必须断绝与其他新闻机构的联系，不能为任何外部机构撰写新闻报道或摄录与杭州亚残运会有关的图片、音频、视频等。中标方应提供信息团队核心成员的名单、详细背景信息和到岗时间，团队外籍员工的签证办理理由中标方负责，亚残组委给予政策支持。

1.1 赛前信息团队要求。

中标方应在签订合同后立即派遣赛前信息团队代表与亚残组委对接工作；在亚残运会开幕前 5 天应派遣赛前信息团队（参与过大型赛事赛前信息服务的赛前信息专家，不少于 3 人）驻杭州亚残组委办公，收集和补充运动员、教练员、队伍、技术官员和 NPCs 的简历信息数据，并及时更新补充历史成绩等数据，直到亚残运会结束。

1.2 赛时信息团队要求。

赛时信息团队赛时信息团队包括主媒体中心 APGNS 编辑总部团队（管理人员、文字编辑、视频编辑、翻译人员）、竞赛场馆 APGNS 赛时信息团队（APGNS 记者、视频记者、成绩公报人员）。赛时信息团队所有成员必须具备新闻或传媒工作经验，掌握一定的体育竞赛知识，了解并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团队负责人应具备奥运会或残奥会、亚运会或亚残运会经历；核心成员（管理人员、文字主编、视频主编）中至少 2 人应具备奥运会或亚运会赛时信息服务的经历；文字编辑应具备至少五年的中英文编辑经历；视频采编人员应具备熟练的短视频策划、拍摄和编辑技能；翻译人员应具备高于或等于 CATTI 二级资质（或其他经杭州亚残组委认可的相同等级资质）的英文水平，能够将赛时信息翻译成中文或者英文；成绩公报人员应熟知成绩公报发送流程，能够管理场馆内的成绩公报柜，并指导成绩公报发送员将公报递送至媒体看台。

中标方应确保赛时信息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100 人（不包含杭州亚残组委招募的志愿者）。中标方须在合同签订日起 30 日内确定 1 名财务主管，1 名技术主管和 1 名人事主

管，财务主管、技术主管、人事主管应分别具有财务、技术、人事方面至少三年的工作经验；中标方须在杭州亚残运会开幕前 90 天派遣提前驻场人员（不少于 2 人）驻杭州亚残组委办公；各竞赛与非竞赛场馆的赛时信息团队人员须在亚残运会开幕前 5 天入驻各自场馆（个别项目如在亚残运会开幕式之前开赛，根据具体赛程另行商定）。

2. 杭州亚残组委与APGNS团队的关系。

杭州亚残组委拥有APGNS信息团队组建和运行所有方面的决定权，团队成员应尊重杭州亚残组委的主导地位。APGNS团队应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向杭州亚残组委提交APGNS详细的工作计划、赛前信息内容、赛时信息内容，并制定应急预案。杭州亚残组委将严密监控合同的履约情况，评估APGNS团队提交的赛前信息和赛时信息成果，按合同条款向中标方支付费用。如果APGNS团队不能按要求履行合同条款，杭州亚残组委保留追究违约责任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四、其他要求

4.1 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对在招标采购及签订、执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项目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杭州亚残组委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2 交付时间。

中标方应充分考虑 APGNS 赛前信息录入杭州亚残运会 INFO 系统所需的时间，严格按照合同向杭州亚残组委提交赛前信息。如果由于 APGNS 团队的原因而严重影响到 INFO 系统的运行，杭州亚残组委保留对 APGNS 团队的处罚权利，必要时按照“十四、违约责任”条款进行处理。

4.3 信息导入。

中标方收集完成全部信息后，负责比对注册信息，确认无误并最终交付。中标方负责将所有信息导入杭州亚残运会 INFO 系统。

4.4 信息质量。

中标方应确保采集的信息（特别是运动员、教练员的姓名等）准确无误，并符合中

国的法律法规，不使用破坏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任何表述，不使用造成国家、宗教或其他社会矛盾的任何表述。中标方对 APGNS 信息所产生的负面影响承担主要责任，如果由于任何严重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因不当表述或不实信息造成百度或微博热搜舆情）而损害杭州亚残组委的声誉，杭州亚残组委可认定中标方违约，必要时按照“十四、违约责任”条款进行处理。

4.5 版权归属。

中标方提供的信息如涉及第三方版权，中标方应负责获得版权后交由组委使用，组委不对中标方提供的任何信息负任何法律及版权责任。所有赛时信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杭州亚残组委和亚残奥委会，没有杭州亚残组委和亚残奥委会批准，其它任何机构和组织都不能使用。

4.6 质量监管。

中标方应在标书中写进有关 APGNS 信息的质量保证、自我监管和处罚细则，杭州亚残组委有权对处罚细则作修改决定。

4.7 办公物资。

杭州亚残组委将根据工作需要，为 APGNS 信息团队提供亚残运会赛时办公空间（主媒体中心办公区域、各竞赛场馆办公室）、亚残运会统一配备的通用物资（家具白电）、技术物资（INFO 终端、打印复印机）以及杭州亚残组委指定类型的身份注册卡（含必要的通行权限、媒体交通服务）。不在杭州亚残组委通用物资和技术物资序列的办公物资需中标方自行负责。

4.8 报价及后勤费用。

中标方应按照规定格式进行报价，赛前信息服务与赛时信息服务各个类别的报价包含信息研判/收集/分析/管理、现场采集、信息编辑和翻译、信息交付和技术支持、信息专家数据校验、质量跟踪等费用。中标方所报价格在成本上应包含但不限于团队人员在亚残运会赛前及赛时的所有薪酬劳务、奖金补贴、通讯、交通、食宿、保险、培训费用，以及制作各类印刷品、租赁设备的费用。

4.9 培训工作。

中标方负责本团队所有成员（包括受薪人员和志愿者）的培训工作。应标方须在标

书中提出志愿者的总需求量，中标方须按照杭州亚残组委志愿者部的要求，配合做好志愿者的招募工作（如志愿者面试），并在后续提供团队成员和志愿者培训的详细计划。志愿者在亚残组委规定的服务时间之外产生的培训及其他费用由 APGNS 团队负责。

4.10 防疫要求。

中标方应按照杭州亚残组委公布的防疫政策制定赛前信息团队的防疫方案，全面负责该团队的防疫工作，并根据亚残组委防疫政策的更新及时调整防疫方案。

4.11 应急预案。

中标方应针对赛前与赛时的各类突发情况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这些突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扩大造成人员无法按时到岗、由于INFO系统崩溃无法正常发布稿件、因错误或不实信息导致舆情等等。中标方应在应急预案中列出每一项突发情况及相应的应对措施、补救办法、执行流程等。

4.12 验收要求。

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文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初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如初次验收未通过，再次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支付（所产生的专家费需成交人另行支付）。

第一次验收：在收到乙方应第一次交付的 APGNS 赛前信息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和监理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二条“项目主要内容”约定的“内容一：APGNS 赛前信息服务、APGNS 赛前信息的交付时间”中所列的项目与内容、同时参考附件 ORIS 信息样例进行验收，并以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时签字认可的验收单作为付款依据。

第二次验收：在收到乙方应第二次交付的 APGNS 赛前信息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和监理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二条“项目主要内容”约定的“内容一：APGNS 赛前信息服务、APGNS 赛前信息的交付时间”中所列的项目与内容、同时参考附件 ORIS 信息样例进行验收，并以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时签字认可的验收单作为付款依据。

最终验收：在收到乙方应最终交付的全部 APGNS 赛前信息和赛时信息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和监理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二条“项目主要内容”约定的“内容一：APGNS 赛前信息服务、APGNS 赛前信息的交付时间”和“内容二：

APGNS 赛时信息服务、APGNS 赛时信息的交付时间”中所列的项目与内容、同时参考附件 ORIS 信息样例，分别对赛前信息服务和赛时信息服务进行总验收，并以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时签字认可的验收单作为付款依据。

4.12.1 验收标准

(1) 满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商务合同中的承诺（团队是否按时组建、团队人数与人员资质是否达标、参与测试赛与提交测试赛报告的情况、赛前信息三批次交付与赛时信息交付的及时性）；

(2) 参考国际奥委会的 ORIS (Olympic Results & Information Services) 文件进行验收（见附件《ORIS 信息样例》），验收时以英文稿件为主，中文稿件为辅；

(3) 提交成果的完整性（交付的赛前信息与赛时信息是否类型齐全、没有缺项，交付的赛前信息与赛时信息的数量与内容是否达到 1、2 项文件的要求）；

(4) 交付的赛前信息与赛时信息未见错误信息或不当表述，且未造成任何舆情，经亚残组委会 APGNS 工作组和 APGNS 项目监理单位（中广电（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通过。

5. 测试

中标方须在第一次交付截止日期之前提交初步数据样本，和 INFO 系统供应商就数据内容的种类、格式以及传输模式进行技术对接，根据技术对接结果，提交修订的数据内容。

中标方须根据杭州亚残组委工作需要，作为赛时信息服务的供应商，参与到 INFO 系统（包括 INFO 系统的内容管理模块 ICMS）的用户验收测试中。

中标方须为杭州亚残组委指定的一场测试赛提供赛前信息和赛时信息服务，服务水平和服务内容届时均由杭州亚残组委指定。杭州亚残组委有权在测试赛相关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相关信息。测试赛结束后，中标方须提交一份详细运行报告。

6、服务标准

由于新闻信息服务项目的特殊性与专业性，中国国内尚未有任何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际奥委会的 ORIS (Olympic Results & Information Services) 文件可以作为参考标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一、杭州亚残运会 APGNS 赛前信息服务			
1	<p>阐述对杭州亚残运会 APGNS 赛前信息内容的理解和相应的工作思路，包括：</p> <p>(1) 简历信息（4分）；</p> <p>(2) 历史成绩（4分）；</p> <p>(3) 纪录信息（4分）；</p> <p>(4) 背景信息（4分）；</p> <p>(5) 事实和数据（4分）；</p> <p>供应商根据对前三届赛前信息的了解，提供 APGNS 赛前信息 5 项内容每一项内容的样式。</p> <p>评审标准如下：</p> <p>①对每一条内容样式设置具体全面、科学合理、满足赛事惯例、阐述详细且提供完整样本得 4 分；</p> <p>②对每一条内容样式设置基本完整、基本满足赛事惯例、阐述有所欠缺且提供不完整样本得 2 分；</p> <p>③对每一条内容样式设置与本项目匹配程度低且不提供样本得 1 分；</p> <p>④不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p>	20	
2	<p>提供针对杭州亚残运会 APGNS 赛前信息交付时间和交付形式的保障措施，评审标准如下：</p> <p>①保障措施完整合理（包括交付时间和交付形式的详细阐述）得 2 分；</p>	2	

	<p>②保障措施有欠缺（只有交付时间或交付形式其中一项，或者只有简单阐述）得 1 分；</p> <p>③不提供或不合理（明显不符合惯例）不得分。</p>		
3	<p>提供针对信息更新的工作内容方案，评审标准如下：①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包括更新人员、更新时间、更新流程等的详细阐述）得 2 分；</p> <p>②方案内容有欠缺（只有人员、时间、流程等的简单阐述）得 1 分；</p> <p>③不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p>	2	
4	<p>提供 APGNS 赛前信息团队的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方案，评审标准如下：</p> <p>①组织架构完整、人员配置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包括团队管理、信息收集、信息更新或维护人员）得 4 分；</p> <p>②组织架构基本完整、人员配置基本齐全（缺少上述人员中的一项）得 2 分；</p> <p>③组织架构简单、人员配置与本项目匹配程度低（缺少上述人员中的两项或以上）得 1 分；</p> <p>④不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p>	4	
二、杭州亚残运会 APGNS 赛时信息服务			
1	<p>阐述对杭州亚残运会 APGNS 赛时信息的内容的理解和相应的工作思路：</p> <p>(1) 每日前瞻（4 分）；</p> <p>(2) 每日回顾（4 分）；</p> <p>(3) 即时引语（4 分）；</p> <p>(4) 新闻发布会摘要（4 分）；</p> <p>(5) 媒体通告（4 分）；</p> <p>(6) 综合新闻（4 分）；</p> <p>(7) 短视频信息（4 分）；</p>	32	

	<p>(8)成绩公报管理（4分）；</p> <p>APGNS 赛时信息包含 8 项内容，供应商根据对前三届赛时信息的了解，提供每一项内容的样式。</p> <p>评审标准如下：</p> <p>①对每一条内容样式设置具体全面、科学合理且满足赛事惯例、阐述详细且提供完整样本得 4 分；</p> <p>②对每一条内容样式设置基本完整、基本满足赛事惯例、阐述有欠缺且提供不完整样本得 2 分；</p> <p>③对每一条内容样式设置与本项目匹配程度低且不提供样本得 1 分；</p> <p>④不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p>		
2	<p>针对短视频信息服务，提供：</p> <p>（1）短视频拍摄思路，提供具体的短视频拍摄思路，评审标准如下：</p> <p>①思路清晰合理得 2 分；</p> <p>②思路阐述有欠缺得 1 分；</p> <p>③不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p> <p>（2）具体拍摄方案，提供具体的短视频拍摄方案，包括比赛花絮、体育展示、新闻发布会、混合区采访、赛场周边等非竞赛场地内容的拍摄，评审标准如下：</p> <p>①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得 2 分；</p> <p>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 1 分；</p> <p>③不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p>	4	
3	<p>提供针对 APGNS 赛时信息交付时间和交付形式的保障措施，评审标准如下：</p> <p>①保障措施完整合理（包括交付时间和交付形式的详细阐述）得 2 分；</p> <p>②保障措施有欠缺（只有交付时间或交付形式其中一项，或者只有简单阐述）得 1 分；</p>	2	

	③不提供或不合理（明显不符合惯例）不得分。		
4	<p>(1) 阐述 APGNS 赛时信息团队的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方案，评审标准如下：</p> <p>①组织架构完整、人员配置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包括总部团队和场馆团队的所有管理、采编、翻译、成绩公报人员）得 4 分；</p> <p>②组织架构基本完整、人员配置有欠缺（缺少上述人员中的一项）得 2 分；</p> <p>③组织架构简单、人员配置与本项目匹配程度低（缺少上述人员中的两项或以上）得 1 分；</p> <p>④不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p> <p>(2) 提供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和专业素质等情况，提供履历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3) 核心成员（管理人员、文字主编、视频主编）中至少 2 人具备奥运会或亚运会等国际综合性赛事赛时信息服务经历，提供履历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一人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共计 2 分。</p>	8	
三、其他要求			
1	<p>针对采购需求中提出的其他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p> <p>(1) 提供保密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评审标准如下：</p> <p>①保障措施完整合理得 2 分；</p> <p>②保障措施有欠缺得 1 分；</p> <p>③不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p> <p>(3) 提供培训方案，评审标准如下：</p>	16	

	<p>①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包括团队全体人员的通用培训和各工种人员的专业培训）得 2 分；</p> <p>②方案内容有欠缺（只有通用培训或专业培训）得 1 分；</p> <p>③不提供或不合理（明显不符合惯例）不得分；</p> <p>（4）提供版权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5）提供防疫方案，评审标准如下：</p> <p>①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得 2 分；</p> <p>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 1 分；</p> <p>③不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p> <p>（6）提供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评审标准如下：</p> <p>①阐述清晰合理得 4 分；</p> <p>②阐述有欠缺得 2 分；</p> <p>③阐述内容与本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得 1 分；</p> <p>④不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p> <p>（7）针对重点、难点的阐述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应对措施，，评审标准如下：</p> <p>①措施完整合理得 4 分；</p> <p>②措施有欠缺得 2 分；</p> <p>③措施与本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得 1 分；</p> <p>④不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p>		
四、价格分 10 分			
1	<p>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10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2022 年第 4 届亚残运会组委会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150 号昆仑中心 B 座

授权代表：

联系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甲乙双方经谈判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亚残运会新闻信息服务（APGNS）】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1. “杭州亚残组委”，指 2022 年第 4 届亚残运会组委会。
2. “亚残奥委会”，指亚洲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
3. “杭州亚残运会”，指 2022 年第 4 届亚洲残疾人运动会。
4.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之外的日期。
5. “年”、“月”，指公历年、月；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6.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二、服务内容与期限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亚残运会新闻信息服务（APGNS）】服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为：

1.1 提供 APGNS 赛前信息服务，包括：简历信息、历史成绩、纪录信息、背景信息、事实和数据。

1.2 提供 APGNS 赛时信息服务，包括前瞻和回顾、即时引语、新闻发布会摘要、媒体通告、综合新闻、短视频信息、成绩公报管理。

2. 乙方提供【亚残运会新闻信息服务（APGNS）】服务的地点为：杭州亚残运会各竞赛与非竞赛场馆

3. 乙方提供【亚残运会新闻信息服务（APGNS）】服务的方式为：现场实地运行

4. 乙方提供【亚残运会新闻信息服务（APGNS）】服务的具体要求为：详见采购需求

5. 乙方提供【亚残运会新闻信息服务（APGNS）】服务的时间：从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服务期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服务费用

乙方提供【 】服务的总费用不高于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前款所述费用包括乙方提供【亚残运会新闻信息服务（APGNS）】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方案及变更

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需求编制【亚残运会新闻信息服务（APGNS）】服务的方案并提交甲方书面确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服务方案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服务方案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不得擅自实施，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亚残运会新闻信息服务（APGNS）】服务的地点、具体要求、时间等予以变更，在不超过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该变更，且不收取额外费用。甲方应当于变更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在不超过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修改服务方案及内容。
5.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更换代表应至少提前两天书面通知甲方。
2. 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为：【 】，项目组人员应当固定，乙方保证项目组人员具备完成此次服务的相关资质、经验、技术等条件，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时间完成服务。
4. 乙方须负责本合同服务所需的一切政府相关部门报批工作，承担全部费用，如有必要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5. 乙方负责服务期间的安全工作，应提出应急预案及安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火灾等），并在服务正式开始前【 】日交甲方备案；该方案由乙方执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财产损害或消防事故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在工作准备及实施过程中，应接受甲方任何形式的了解、询问、检查，及时与甲方沟通工作完成情况。
7. 乙方负责服务期间针对本项目人员和产品的疫情防控工作，应根据国家及地方防疫政策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并在服务正式开始前【 】日提交甲方备案；该方案由乙方执行，活动举办地及其周边地区风险等级出现变化的，需对活动的疫情防控措施进行动态调整，如因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 其它：（注：按双方协商内容在合同签署过程中补充填写。）

七、验收

1. 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文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初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支付。如初次验收未通过，再次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所产生的专家费需乙方另行支付）。

1.1 第一次验收：在收到乙方第一次交付的 APGNS 赛前信息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和监理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二条“项目主要内容”约定的“内容一：APGNS 赛前信息服务、APGNS 赛前信息的交付时间”中所列的项目与内容、同时参考附件 ORIS 信息样例进行验收，并以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时签字认可的验收单作为付款依据。

1.2 第二次验收：在收到乙方第二次交付的 APGNS 赛前信息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和监理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二条“项目主要内容”约定的“内容一：APGNS 赛前信息服务、APGNS 赛前信息的交付时间”中所列的项目与内容、同时参考附件 ORIS 信息样例进行验收，并以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时签字认可的验收单作为付款依据。

1.3 最终验收：在收到乙方最终交付的全部 APGNS 赛前信息和赛时信息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和监理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二条“项目主要内容”约定的“内容一：APGNS 赛前信息服务、APGNS 赛前信息的交付时间”和“内容二：APGNS 赛时信息服务、APGNS 赛时信息的交付时间”中所列的项目与内容、同时参考附件 ORIS 信息样例，分别对赛前信息服务和赛时信息服务进行总验收，并以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时签字认可的验收单作为付款依据。

2. 验收标准

2.1 满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中的承诺（团队是否按时组建、团队人数与人员资质是否达标、参与测试赛与提交测试赛报告的情况、赛前信息三批次交付与赛时信息交付的及时性）；

2.2 参考国际奥委会的 ORIS (Olympic Results & Information Services) 文件进行验收（见附件《ORIS 信息样例》），验收时以英文稿件为主，中文稿件为辅；

2.3 提交成果的完整性（交付的赛前信息与赛时信息是否类型齐全、没有缺项，交付的赛前信息与赛时信息的数量与内容是否达到 1、2 项文件的要求）；

2.4 交付的赛前信息与赛时信息未见错误信息或不当表述，且未造成任何舆情，经亚残组委会 APGNS 工作组和 APGNS 项目监理单位（中广电（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通过。

3. 乙方服务完成后（或按照付款进度安排验收时间），须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申请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该验收的结果为本合同付款依据。

4. 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四条相应的违约责任。

5. 乙方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验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十四条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付款时间及方式

1. 甲方按照以下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注：根据双方实际协商结果修改。）

1.1 合同生效后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 元（大写：【 】元整）。

1.2 乙方根据“APGNS 赛前信息的交付时间”完成第一次交付，经第一次验收合格，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即 元（大写：【 】元整）。

1.3 乙方根据“APGNS 赛前信息的交付时间”完成历史成绩、背景信息的最终交付，经第二次验收合格，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 元（大写：【 】元整）。

1.4 服务期满，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和交付（具体交付内容见“APGNS 赛前信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APGNS 赛前信息的交付时间”和“APGNS 赛时信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APGNS 赛时信息的交付时间”），经最终验收合格，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即 元（大写：【 】元整）。

2.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正规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

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账 号：

九、无市场开发权

1. 乙方知晓并完全理解，隐性营销是指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所进行的可能明示或暗示其与甲方之间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关联，或虽具有一定的关联但未经甲方授权进行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其他市场开发活动。

2. 乙方承诺，经甲方授权后乙方所制定的营销、广告及推广计划，均不会对杭州亚残运会相关市场开发计划造成任何影响，或不会明示或暗示与杭州亚残运会或任何国家残奥委代表团存在任何关联。

3.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亚残运会标志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市场开发的相关规则，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3.1 自行或者协助任何第三方为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使用亚残运会标志或近似标志。

3.2 自行或者协助任何第三方通过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从事任何可能使人误认为与亚残运会相关联的市场营销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商品、服务与亚残运会或者亚残运会运动相关联；声称其为杭州亚残运会选择、批准、保证、优选或同意的或使用类似词语；出版或发行其为杭州亚残运会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任何声明(无论真实与否)等。

3.3 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干扰亚残奥委会或杭州亚残组委市场开发合作伙伴等有权主体的市场开发活动。

3.4 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亚残运会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官员有关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市场开发活动。

4. 乙方知晓，乙方若从事或协助第三方从事上述市场开发活动，将对上述单位、组织、团体及其商业伙伴（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合作伙伴、官方赞助商、官方供应商、特许生产商、特许零售商、电视转播商）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侵害，应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5. 本条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十、亚残运会市场开发特别条款

鉴于甲方正在与各有关企业就赞助杭州亚残运会事宜进行市场开发谈判，本合同中所涉的全部或者部分服务将有可能由赞助企业（包括官方合作伙伴、官方赞助商、官方供应商，下同）提供赞助。

如本合同中所涉的全部或者部分服务由赞助企业提供赞助的，甲方有权就该赞助部分停止向乙方采购，并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支付费用。

甲方就赞助部分停止向乙方采购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保密义务

1. 乙方承诺，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以便甲方能够有合理的机会寻求适当救济，且在披露相关保密信息时，乙方必须最低限度地披露保密信息并尽量确保有关部门对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2. 乙方承诺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承诺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应确保接触或可能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及其他第三方通过单方承诺，接受本条的同等约束。上述员工或者其他第三方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的保密信息泄露或者不正当利用或者其他任何形式泄密，均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

3. 本合同保密范围，即为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包括但不限于：

3.1 本合同全部条款或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

3.2 与甲方的事务、运作、活动、计划和决策等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亚残运会相关的法律、财务、技术、经营、商业和创作信息。

3.3 与亚残运会人员相关的所有信息。

3.4 与亚残运会合作伙伴相关的所有信息。

3.5 涉及甲方的所有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和方法等。

3.6 乙方受托工作中涉及的一切不对外公开或者没有对外公开的信息。

4.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后，或甲方另有要求的，乙方应当立即归还或销毁、删除由其制作、控制或持有的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文本、文件、电子数据以及以其它任何形式记载、复制或者存储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取的，乙方制作、以其名义制作、由其委托制作的或者因其他方式由其控制、持有的含保密信息的资料。

5. 本条规定自乙方接触到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之日起即应履行，并且不受本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如在此期限内因乙方之外的原因致使保密信息泄露或进入公共领域，则乙方对该信息的保密责任在泄露或公开之日起终止。

6. 乙方对于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合同双方当事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合同内容，并不得以甲方合作伙伴、供应商、服务商等各种名义对外宣传。

7.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的保密信息泄露或者不正当利用或者其他任何形式泄密），应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的，乙方需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实际损失。

十二、知识产权

1. 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亚残运会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亚残运会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它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2. 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实施、使用上述知识产权，也不得将上述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

费等费用。

3.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并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5.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十三、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4 一方存在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且经过限期整改/纠正但仍未达到约定标准。

3.5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6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如不组建赛前信息团队或赛时信息团队、不提供测试赛服务、不交付赛前信息或赛时信息等）或不完全履行（如组建不完整的赛前信息或赛时信息团队、信息交付未达到关于数量或内容的要求、因错误信息或不当表述

引起舆情从而对甲方名誉造成损害等)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每天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一(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如团队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到岗、交付的信息不符合要求或内含严重错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在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不能整改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费用及解除合同,同时可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5.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鉴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本合同签署时已经存在,并非不能预见事项。除非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该疫情影响范围或严重程度进一步扩大,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否则乙方不得援引该疫情作为不可抗力因素。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

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5. 如果因本条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基于本合同应当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十六、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络方式发出。当面递交的，自联系人签字确认之时视为送达；快递或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满五日或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早到者为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邮件到达对方指定的收件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通讯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2. 乙方确认合同首部载明地址为其有效通讯地址，甲方以及法院、仲裁机构以快递方式向乙方该地址发出书面函件及诉讼、仲裁文书的，自发出日（邮戳）次日起满五日或签收之日视为乙方收到，以早到者为准。乙方拒绝签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乙方对合同首部载明地址之有效性及真实性负责，如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该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即使送达不成，亦具有推定送达的法律后果。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

十七、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均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应当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八、审计与监督

双方应自觉接受审计与监督，并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十九、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采购编号为【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磋商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磋商纪要等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注：如该项目不是政府采购方式，则删去本款）

4. 本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5.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

我方参与亚残运会新闻信息服务（APGNS）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100054】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注意：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亚残运会新闻信息服务（APGNS）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100054】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其他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注意：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须特别注意）。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亚残运会新闻信息服务（APGNS）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100054】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_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联合协议.....	(页码)
(4)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5)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7) 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
(8)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2022 年第 4 届亚残运会组委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亚残运会新闻信息服务（APGNS）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100054】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投标标的清单；

2.2.8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须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需在报价文件中再次提供）。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2022 年第 4 届亚残运会组委会、：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
以我方名义处理亚残运会新闻信息服务（APGNS）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100054】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2022 年第 4 届亚残运会组委会、：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
以我方名义处理亚残运会新闻信息服务（APGNS）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100054】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亚残运会新闻信息服务(APGNS)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100054】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亚残运会新闻信息服务（APGNS）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100054】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 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型号(如果有)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服务	数量	备注
1						
2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022 年第 4 届亚残运会组委会、：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亚残运会新闻信息服务（APGNS）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100054】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名称	规格或标准	小计（万元）	服务期限
1	赛前信息 服务	简历信息	运动员、运动队、教练员、NPC简历（包含核心数据、主要成绩、个性化信息）或档案（包含核心数据、主要成绩），交付数量达到实际参赛运动员和教练员的70%且不少于2000份。		
2		历史成绩	过去四年亚残运会、残奥会、世界锦标赛的成绩数据 历届亚残运会NPCs奖牌榜 杭州亚残运会22个大项的历届亚残运会奖牌获得者、多枚奖牌获得者		
3		纪录信息	田径、游泳、自行车、赛艇、皮划艇、举重项目的亚残运会纪录和世界纪录		
4		背景信息	亚残运会历史、发展史		

			<p>前三届亚残运会回顾</p> <p>杭州亚残运会竞赛项目历史</p> <p>*中标方负责信息的编辑、翻译和系统录入</p>		
5		事实与数据	<p>杭州亚残会项目竞赛方法和规则</p> <p>杭州亚残运会组委会介绍</p> <p>亚洲残疾人奥委会（APC）概况</p> <p>*中标方负责信息的编辑、翻译和系统录入</p>		
6		前瞻与回顾	<p>前瞻类稿件在当日比赛开始前 24 小时内发布到 INFO 系统。回顾类稿件在当日比赛结束后 90 分钟内发布到 INFO 系统。</p>		
7		即时引语	<p>采集夺牌运动员的即时引语，在混合区采访结束后30分钟内发布到INFO系统（以604块金牌计算，需采访1812单元运动员）。</p>		
8		新闻发布会摘要	<p>采写主新闻中心和竞赛场馆举行的新闻发布会的问答摘要，在发布会结束后 60 分钟内发布到 INFO 系统。</p>		
9	赛时信息服务	媒体通告	<p>发布亚残奥委会和杭州亚残组委发布的与注册媒体相关的重要通知，如与高需求赛事、媒体住宿、媒体交通、媒体餐饮、竞赛日程等有关的通告。媒体通告应在接到通知信息后 30 分钟内发布。</p>		

10		综合新闻	发布与亚残运会运行相关的、有新闻价值的稿件，如赞助商的相关活动、城市的交通和环境、运动员的励志故事等。		
11		短视频信息	每个竞赛场馆每个竞赛日在当日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提交不少于 10 分钟的高清短视频（视频格式为 MP4 封装）。		
12		成绩公报管理	管理部分场馆内设置的成绩公报柜，将成绩公报递送至媒体看台。		
13	提供一次测试赛服务		参与一次亚残组委指定的测试赛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赛时信息服务各个类别的报价包含信息研判/收集/分析/管理、现场采集、信息编辑和翻译、信息交付和技术支持、信息专家数据校验、质量跟踪等费用，并包含所有后勤费用（参见4.8报价及后勤费用）。

3、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 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 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 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 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 杭州 e 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 e 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未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亚残运会新闻信息服务（APGNS）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100054】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意：本次项目采购金额预留至少 40%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7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如果供应商本身不是中小企业，则应联合中小微企业参加，且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投标人报价的 40%（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70%），并提供联合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亚残运会新闻信息服务（APGNS）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亚残运会新闻信息服务（APGNS）项目，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